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14执恢432号

申请人王立群与被执行人陈晓丹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辽0114民初8291号民事调解书，本院先向被执行人陈晓丹发出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但被执行人陈晓丹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本院依法对第三人解忱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112号2-12-1(建筑面积122.92平方米)的房产予以查封。现申请人王立群申请法院对第三人解忱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112号2-12-1(建筑面积122.92平方米)的房产依法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第三人解忱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112号2-12-1(建筑面积122.92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袁伟

执行员 车忠海

执行员 马宏宇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书记员 张续泽